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

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7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见附件）

二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中双高并列、“育训并举”的一贯方针，主动对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全面提升办学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分类评价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 年度省属民办高等学校分类评价工作实施方案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方案



安徽省教育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